

证券代码：834582

证券简称：ST 卓仕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4 月 27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4 月 23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申传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向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向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上海卓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向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刘向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_____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陈颖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_____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 年 3 月 25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SFJEZX160003-JLG00），根据合同约定，由原告购买一批租赁物高空作业车，然后将租赁物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被告使用，由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租赁期为 36 个月（自 2016 年 10 月 15 日-2019 年 9 月 15 日），融资金额为 293.12 万元，被告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原告支付租金 9.1853 万元。《融资租赁合同》第 19.1(1)、19.2 条约定，被告出现一次或一次以上迟延支付租金时，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到期和未到期租金、约定，被告若发生逾期付款，则按每日万分之八计收违约金。2016 年 3 月 22 日，被告收到民该租赁物。

其他利害关系人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分别向原告出具了《法人保证书》和《保证书》，书面承诺对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项下的被告对原告所负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合同及各类文件签订后，被告自 2018 年 2 月 25 日开始，违反《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不按期支付租金，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被告共有 2 期租金未支付。

(五)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 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租金人民币 202.9047 万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违约金 3.3191 万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4 月 14 日起至实际支付上述租金款项之日止，以 202.9047 万元为基数，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每日万分之八标准的违约金；(以上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金额共计 206.2238 万元)；
- 2、 其他相关利害关系人对前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 以上所被告向原告支付差旅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现

暂计至起诉日为人民币 10 万元)；

4、 所有诉讼费人全部由上述被告承担。

5、 原告未申请财产保全。

(六) 案件进展情况 (如适用)：

案件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到庭协商，双方达成调解意向。未判决。双方就逾期租金偿还保持沟通，拟于 10 月 8 日重新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案件未判决，判决结果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方面具有不确定性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应的金额为公司应付款项，但均为分期支付，如果法院支持原告的主张，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将产生短期压力。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全套诉讼文件

（二）诉讼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

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